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農授林業字第1132230425號

主 旨：解除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117703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 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06.454531公頃，其中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-154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共0.117703公頃，為苗栗縣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周邊道路改善計畫（苗41線0K+780-1K+000路段）用地及前述道路旁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（交通用地）」及第4款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」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為106.336828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及圖2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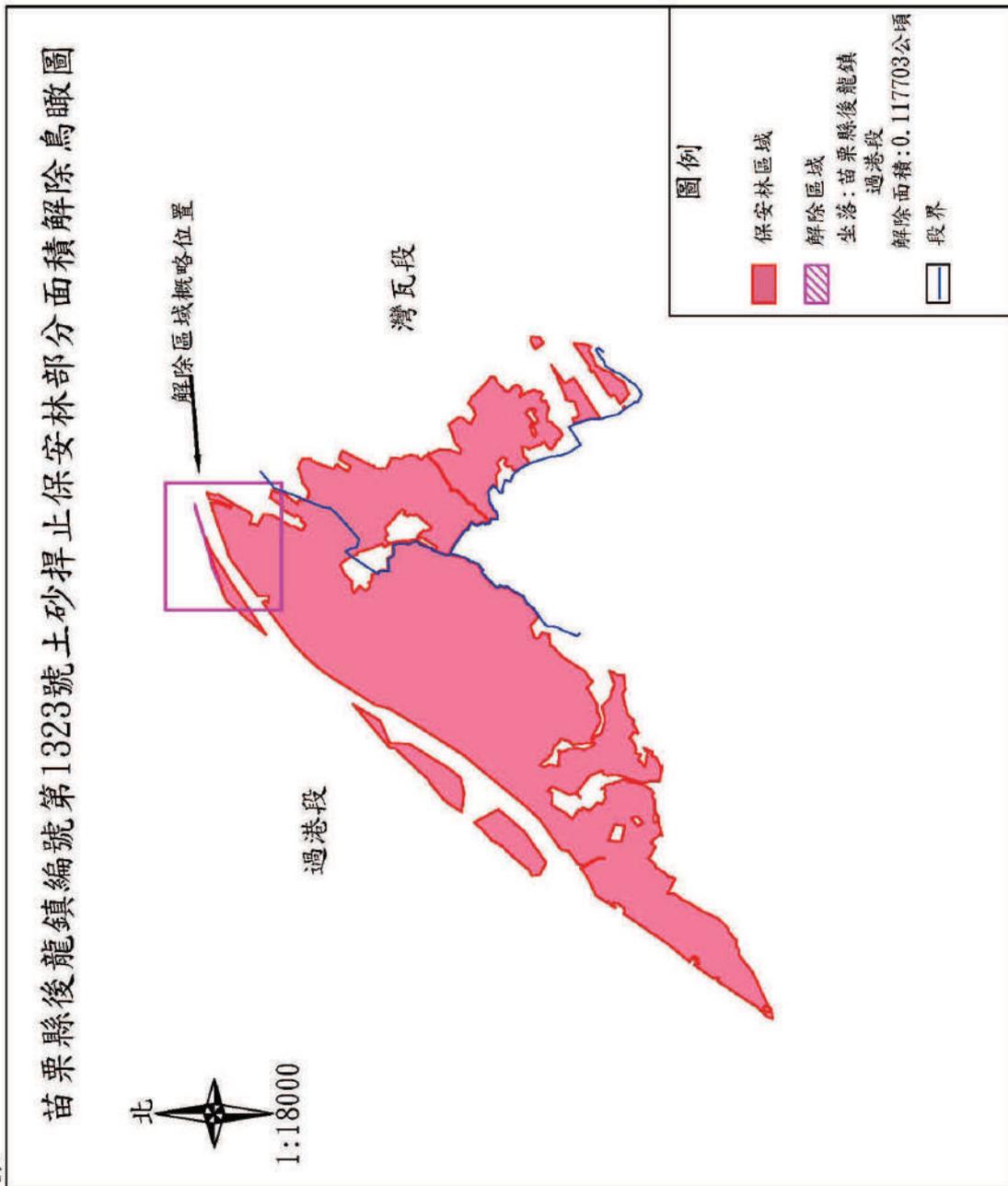
農業部113年11月14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230425號公告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現況
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	643-100	山坡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06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	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
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	643-154	山坡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4403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交通用地)	苗41線0K+780-1K+000路段用地
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	643-156	山坡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314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交通用地)	苗41線0K+780-1K+001路段用地
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	643-157	山坡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413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交通用地)	苗41線0K+780-1K+002路段用地
	合計			0.117703				

農業部113年11月14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230425號公告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烏瞰圖

圖1





農業部113年11月14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230425號公告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: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、過港段 面積:106.336828公頃

